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玲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提案 1.00、2.00、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3: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期三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李艳华女士、喻英女士(简历见附件)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华女士,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市长航集团(总公司)青山造船厂、深圳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李艳华女士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电装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产品线人力资源经理、生产总监助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理事长、校长、武汉凡谷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李艳华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1,25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艳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英女士,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武汉造纸厂、武汉市黄埔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喻英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喻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喻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红女士、吴昊先生、孟凡博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凡博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受到了湖北证监局的警告、罚款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孟凡博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处罚不影响孟凡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孟凡博先生从事射频器件行业多年,近年来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基于以上情况,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意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征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0.0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3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内饰”)签署了《关于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兴内饰持有的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众”)30.021%股权(人民币 858 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99 号),宁波万众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95.42 万元,折算成目标股权价值为 4,832.01 万元,双方同意以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全部用于抵偿金兴内饰对公司的对应金额的欠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兴内饰不再持有宁波万众的股权,宁波万众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金兴内饰为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汽车饰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河清、张雷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张雷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振兴路 1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文靖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等。

股　　东: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黄河清、张雷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东顺汽车饰件持有金兴内饰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金兴内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69.03
负债总额	109,097.21
净资产	2,771.82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268.72
净利润	-12,029.41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从议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

宁波万众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76.29	21,201.12
负债总额	8,576.19	14,030.68
净资产	6,900.10	7,170.44
	2019 年度	2020 年 1 - 10 月
营业收入	12,117.95	14,342.96
净利润	100.10	238.36

本次股权转让前,宁波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兴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69.2792%
2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FORMTEXT 858	30.021% FORMTEXT
3	杨从议	20	0.6998%
	合 计	2,85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兴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69.2792%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FORMTEXT 858	30.021% FORMTEXT
3	杨从议	20	0.6998%
	合 计	2,858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按照宁波万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16,095.42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全部用于抵偿金兴内饰对公司的对应金额的欠款。

4、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5、交割及工商变更

金兴内饰应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并促使宁波万众完成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需提供必要的协助。

6、交易标的交割日前,若宁波万众存在除宁波万众财务报表记载的或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披露的或金兴内饰已向公司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相关负债由金兴内饰按其在宁波万众的持股比例承担。

7、交易标的交割日后,金兴内饰不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而承担或负责宁波万众因交割之后的经营活动或因交割之后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而引起的或与该等活动、事件或情形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万众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委派人员替换金兴内饰的委派人员担任宁波万众的董事、监事职务。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万众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前后保险杠、徽标、字牌、装饰条、格栅、门内外拉手、轮毂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吉利汽车为主的汽车厂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为吉利汽车的一级供应商,与吉利汽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业务发展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本次收购金兴内饰持有的宁波万众 30.021%股权,一方面,股权转让款抵扣金兴内饰对公司的对应金额的欠款,减少了金兴内饰对公司的欠款。另一方面,公司获得了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照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同时公司获得了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资产。

2、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张雷刚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宁波万众 30.02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购了金兴内饰持有的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宁波万众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张雷刚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75,725,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正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0,062,1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6.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80,987,756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500,000	12.51%	2.35%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办理解押手续日止之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500,000	12.51%	2.35%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办理解押手续日止之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9,000,000	25.01%	4.71%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82%	151,062,159	270,062,159	56.77%	10.69%	--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0.92%	410,925,597	410,925,597	77.72%	16.26%	59,876,049	14.57%	--	--
钰鉴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	--	--	--	--	-	--	--
陕国投·弘鉴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4%	--	--	--	--	--	-	3,635,203	100.00%
林略	1,561,000	0.06%	--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贤	2,685,700	0.11%	--	--	--	--	--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54%	561,987,756	680,987,756	66.47%	26.94%	59,876,049	8.79%	6,932,728	2.02%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对应融资余额为 120,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8,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7.03%,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对应融资余额为 135,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3,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7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对应融资余额为 63,190.75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99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49%,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对应融资余额为 183,947.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4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 人。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22 元